

臺北市社會住宅申請人應備資料文件：

1、申請書及切結書

(至臺北住都中心資產經營部領取表格或至本中心網站、都發局網站、安心樂租網下載填寫)

2、「全戶戶籍謄本、電子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」

1份

(需為申請日前1個月內資料,請勿列印部份謄本)

(1)請至各區戶政事務所申請,記事欄請勿省略

(2)配偶或戶籍內直系親屬之其配偶不同戶籍者,須另繳交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

(3)配偶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者,請檢附居留證影本

3、全戶家庭成員「財產歸屬資料清單」

(需為申請日前1個月內資料)

4、「111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」

(需為申請日前1個月內資料)

(1)有關3、4資料清單請至各國稅局或稅捐處申請(全國連線申請)

(2)請攜帶全體家庭成員之身分證、印章,未成年子女請攜帶戶口名簿正本,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之配偶,請用居留證統一證號申請

5、就學就業身分,須檢附於本市在學、在職**相關證明**

文件 (需為申請日前1個月內資料)

【例如：在學證明、在職證明、服務證加薪資條(須能識別公司名稱及公司所在地地址)等。】

受理時間：申請人填寫申請書並備妥相關文件，於 112年12月19日至113年1月19日止，受理申請截止日前上班時間內。

(工作日之上午9時至12時止、下午1時30分至5時止)。

受理地點：親至本中心資產經營部辦理 (臺北市大同區大龍街91巷10號2樓)